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基蛋生物
股票代码:603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2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一致行动人 1: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 7 号 3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一致行动人 2: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一致行动人 3: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11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基蛋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蛋生物、上市公司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捷富投资	指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天津捷元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天津捷元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1,343,074 股,占基蛋生物总股本的 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249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2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3777283L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1 年 10 月设立	1,000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其他有限合伙人	900	90%
2011 年 12 月增资	4,065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23%
		其他有限合伙人	4,015	98.77%
2014 年 1 月增资	15,249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0.33%
		其他有限合伙人	15,199	99.67%

捷富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项目退出期。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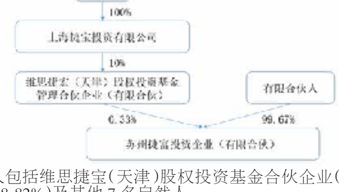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69 万元,占比 98.82%)及其他 7 名自然人。

捷富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普通合伙人为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魏军、陆长荣、杨群、孙健、李敏、朱超、庄晓鸣、陈怡 9 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1013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40542564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捷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71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33%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二、一致行动人

(一)一致行动人 1: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9,12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 7 号 3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5366799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9 月设立	30,000	杭州维思	500	1.67%
		其他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3%
2013 年 6 月增资	41,200	杭州维思	500	1.21%
		其他有限合伙人	40,700	98.79%
2016 年 10 月减资	40,950	杭州维思	500	1.22%
		其他有限合伙人	40,450	98.78%
2017 年 11 月减资	39,120	杭州维思	478	1.22%
		其他有限合伙人	38,642	98.78%

杭州捷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退出期。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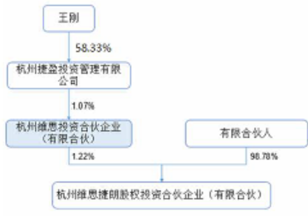

备注:王刚通过上海瑞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3%的股权,通过南京捷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的股权,合计共 58.33%。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904 万元,占比 15.0916%)、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78 万元,占比 1.221%)、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出资 478 万元,占比 1.221%)、广州茂丰服装有限公司(出资 478 万元,占比 1.221%)、上海天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46 万元,占比 2.9304%)、常州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5 万元,占比 2.442%)、上海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55 万元,占比 2.442%)、上海仓戈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672 万元,占比 4.2735%)、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55 万元,占比 2.442%)、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55 万元,占比 2.442%)以及其他 28 名自然人。

杭州捷朗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维思,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魏军、陆长荣、杨群、孙健、李敏、朱超、庄晓鸣、陈怡、吴文耀、孙艳华、李斌、夏勇平、姚小杭、邵小妹、张富根、张小玲、李文忠、包知法、李帅红、叶婵、陆洪标、朱军妹、伍长春、苏寿梁、付七妹、周炅 27 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捷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参见一致行动人 2: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杭州捷朗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上章。

(二)一致行动人 2: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出资额	6,329.9134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955843XD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7 月设立	1,299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3.85%
		其他有限合伙人	1249	96.15%
2015 年 1 月增资	2,488.705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2.01%
		其他有限合伙人	2,438.705	97.99%
2016 年 1 月增资	4,760.705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05%
		其他有限合伙人	4,710.705	98.95%
2016 年 7 月增资	8,337.705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60%
		其他有限合伙人	8,287.705	99.40%
2016 年 9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4,760.705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05%
		其他有限合伙人	4,710.705	98.95%
2017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4,760.705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05%
		其他有限合伙人	4,710.705	98.95%
2018 年 10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8,337.3904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	0.86%
		其他有限合伙人	8,264.8904	99.14%
2019 年 3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6,329.9134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190	1.07%
		其他有限合伙人	6,261.9944	98.93%

杭州维思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退出期。

3、产权控制关系

备注:王刚通过上海瑞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3%的股权,通过南京捷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的股权,合计共 58.33%。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10.0187 万元,占比 30.17%)、李斌(出资 1,798.0856 万元,占比 28.41%)、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45.9576 万元,占比 14.94%)、姚小杭(出资 700 万元,占比 11.06%)、孙健(出资 476.9108 万元,占比 7.53%)、夏勇平(出资 280.2000 万元,占比 4.43%)、吴文耀(出资 97.9108 万元,1.55%)、孙艳华(出资 52.9108 万元,占比 0.84%)。

杭州维思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魏军、陆长荣、杨群、孙健、李敏、朱超、庄晓鸣、陈怡、吴文耀、孙艳华、李斌、夏勇平、姚小杭、邵小妹、张富根、张小玲、李文忠、包知法、李帅红、叶婵、陆洪标、朱军妹、伍长春、苏寿梁、付七妹、周炅 27 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25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966326301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5、杭州维思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上章。

(三)一致行动人 3: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400.1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84547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0 年 1 月设立	500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2%
		其他有限合伙人	499.9	99.8%
2014 年 12 月增资	2,900	杭州维思	0.1	0.003%
		其他有限合伙人	2,899.9	99.997%
2014 年 12 月,合伙人退伙	2,400.1	杭州维思	0.1	0.004%
		其他有限合伙人	2,400	99.996%
2020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400.1	杭州维思	0.1	0.004%
		其他有限合伙人	2,400	99.996%

天津捷元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处于退出期。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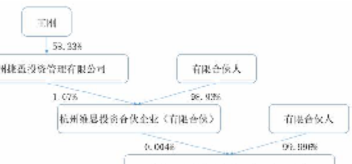

备注:王刚通过上海瑞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3%的股权,通过南京捷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的股权,合计共 58.33%。

注: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5.00%)、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0.83%)、侯蕲平(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0.83%)、刘惠军(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2.50%)。

天津捷元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维思,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魏军、陆长荣、杨群、孙健、李敏、朱超、庄晓鸣、陈怡、吴文耀、孙艳华、李斌、夏勇平、姚小杭、邵小妹、张富根、张小玲、李文忠、包知法、李帅红、叶婵、陆洪标、朱军妹、伍长春、苏寿梁、付七妹、周炅 27 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天津捷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参见一致行动人 2: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天津捷元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上章。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需要对各投资项目的退出做相应安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基蛋生物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68,2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208,35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416,708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9,168,262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执行前述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捷富投资	持股总数	9,795,159	7.37%	12,845,460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5,159	7.37%	12,845,460	4.93%
杭州捷朗	持股总数	7,346,295	5.53%	8,248,859	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295	5.53%	8,248,859	3.17%
杭州维思	持股总数	734,679	0.55%	922,983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79	0.55%	922,983	0.35%
天津捷元	持股总数	1,920,600	1.45%	3,764,376	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持股总数	19,796,733	14.90%	25,781,678	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76,133	13.45%	22,017,302	8.4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11,343,07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5%。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781,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0%。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捷富投资	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31.95	2,041,280	1.10%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4.66	1,259,460	0.48%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3.61	515,800	0.20%
	大宗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27.79	300,000	0.16%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2.55	1,300,000	0.50%
杭州捷朗	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31.94	1,504,414	0.81%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4.69	1,218,700	0.47%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3.14	5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27.79	200,000	0.11%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1.66	2,045,000	0.79%
杭州维思	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32.52	146,420	0.08%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4.84	120,000	0.05%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3.78	192,000	0.07%
合计	/	/	/	11,343,074	5.00%

注: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2,200 股,股份总额由 186,044,845 股变更为 186,012,645 股,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持股比例按照 186,012,645 股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股份总额由 186,012,645 股变更为 260,417,703 股,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区间按照总股数 260,417,703 股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7,632 股,股份总额由 260,417,703 股变更为 260,380,071 股,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区间按照总股数 260,380,071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的股份均为流通 A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第四节所述的买卖基蛋生物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外,无其他买卖基蛋生物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1: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一致行动人 2: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一致行动人 3: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告知函;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一致行动人 1: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一致行动人 2: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一致行动人 3: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基蛋生物	股票代码	603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2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9,796,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25,781,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注:将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一致行动人 1: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一致行动人 2: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一致行动人 3: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捷元")发来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249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2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3777283L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9,120 万元	6,329.9134 万元	2,400.1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 7 号 305 室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1 室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536679929	9133010059955843XD	91120116562684547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而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捷富投资和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天津捷元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11,343,07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5%。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781,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0%。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捷富投资	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31.95	2,041,280	1.10%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4.66	1,259,460	0.48%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3.61	515,800	0.20%
	大宗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27.79	300,000	0.16%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2.55	1,300,000	0.50%
杭州捷朗	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31.94	1,504,414	0.81%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4.69	1,218,700	0.47%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3.14	5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27.79	200,000	0.11%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1.66	2,045,000	0.79%
杭州维思	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32.52	146,420	0.08%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4.84	120,000	0.05%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3.78	192,000	0.07%
合计	/	/	/	11,343,074	5.00%

注: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2,200 股,股份总额由 186,044,845 股变更为 186,012,645 股,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持股比例按照 186,012,645 股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股份总额由 186,012,645 股变更为 260,417,703 股,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区间按照总股数 260,417,703 股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7,632 股,股份总额由 260,417,703 股变更为 260,380,071 股,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区间按照总股数 260,380,071 股计算。

(五)本次减持前后,捷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捷富投资	持股总数	9,795,159	7.37%	12,845,460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5,159	7.37%	12,845,460	4.93%
杭州捷朗	持股总数	7,346,295	5.53%	8,248,859	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295	5.53%	8,248,859	3.17%
杭州维思	持股总数	734,679	0.55%	922,983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79	0.55%	922,983	0.35%
天津捷元	持股总数	1,920,600	1.45%	3,764,376	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持股总数	19,796,733	14.90%	25,781,678	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76,133	13.45%	22,017,302	8.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捷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4,401,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8%。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0,1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3.45%。

公告涉及到的总股本占比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倪张根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97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9%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持股数量	184,401,319
持股比例	55.2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4,12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3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2%

倪张根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再质押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0%	7.79%	支持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26,000,000	/	/	/	/	/	14.10%	7.79%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注】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84,401,319	55.28%	54,120,000	80,120,000	43.45%	24.02%	0	0	0	0
合计	184,401,319	55.28%	54,120,000	80,120,000	43.45%	24.02%	0	0	0	0

注:含 2020 年 1 月 9 日解除质押 20,975,000 股。

三、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 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8 元/股)的 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